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之

工作範圍

1 成立

Dida Inc.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一個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ESG委員會」)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該委員會的權限、職責及具體職務載列如下。

2 宗旨

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

- 2.1 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ESG事務(包括與氣候相關之風險及機遇)；及
- 2.2 就本集團的ESG策略及措施的制定與實施提供指引並進行監督。

3 組成

- 3.1 本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成員(「成員」)組成，其中大多數應為執行董事。
- 3.2 成員，包括委員會主席(「主席」)，應由董事會任命。
- 3.3 委員會的會議必須由主席主持；若主席缺席，則由出席會議的其他成員推選一人主持。
- 3.4 委員會應領導、指導並向ESG工作小組委派特定任務，包括但不限於實施ESG管理；監察ESG表現、風險和機遇，並建立衡量指標；監督及實現ESG目標；與持分者溝通；實施ESG政策、策略和指引；收集和記錄數據以定期檢討ESG表現。委員會應監督ESG工作小組的表現。ESG工作小組由集團各部門及業務單位的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人員組成。

4 秘書

委員會秘書應為公司秘書或委員會指定的人士。

5 會議

- 5.1 ESG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並根據需要召開額外會議。
- 5.2 委員會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
- 5.3 ESG委員會於任何會議所作出的決議，須經由出席委員過半數票通過。
- 5.4 經ESG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應與在正式召開並舉行的ESG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效力與效用。
- 5.5 只有ESG委員會成員擁有表決權。

6 會議出席

- 6.1 如有必要或適當時，主席可要求公司管理團隊出席委員會會議。
- 6.2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外部顧問)參加會議，為成員提供諮詢意見。
- 6.3 成員可以親自或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電話或視頻會議)參加會議。成員可以通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參與會議(會議中的所有參與者可以通過該設備互相聽到對方)。

7 權力

- 7.1 委員會可以行使以下權力：
 - 7.1.1 從集團的任何員工及任何專業顧問獲取履行職責所需的任何資訊，要求其編製和提交報告、出席委員會會議，並提供資訊及回答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 7.1.2 如有必要，聘請外部顧問或專家(費用由公司承擔)，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協助處理本職責範圍內的任何事項；
 - 7.1.3 每年及視乎需要，評估本職責範圍的有效性，並就委員會認為任何必要的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
 - 7.1.4 行使委員會認為必要且適當的權力，以妥善履行其職責。
- 7.2 委員會應獲得充足的資源(包括定期培訓)以履行其職責。

8 職責和責任

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

- 8.1 審視並制定本集團的整體ESG願景與策略，向董事會提交相關建議以供批准；
- 8.2 監督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ESG風險與機遇之工作(含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並向董事會匯報；
- 8.3 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
- 8.4 監督與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相關之目標設定、進度監控及措施成效；
- 8.5 將ESG(包括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風險管理和戰略規劃，並根據評估的風險評級對相關風險進行優先排序，確保建立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8.6 檢討本集團的反貪腐政策，若有必要進行修訂，則將修訂提案提交予董事會批准；
- 8.7 監督、識別和評估對集團營運和投資者／持分者具重大影響的ESG議題；
- 8.8 監督本集團ESG願景、策略及措施的實施情況，確保其持續有效並符合目的；
- 8.9 監控並審查集團營運以確保符合相關ESG標準及適用的法律與監管要求；
- 8.10 制定及檢討衡量計劃達成情況之目標，推動ESG表現的持續改善；
- 8.11 評估並提升本集團的ESG表現，監控表現進度，並向董事會提交改善建議；
- 8.12 監督持分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流程，確保與持分者保持有效溝通與良好關係，同時維護本集團的聲譽；
- 8.13 審閱本集團年度ESG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及公開披露。

9 會議記錄及檔案

- 9.1 所有會議均需撰寫會議記錄，由委員會秘書保管，並在委員會主席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審議。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版本應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委員會成員，供其提供意見及留存備查。

10 報告

- 10.1 委員會應每年及視乎需要，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結束後的董事會會議上，主席應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發現及建議。